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70號

原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

被告 吳素真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計算標準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新臺幣（下同）7710元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同年月21日前補繳320826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收費答詢表存卷可參，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